

財團法人台南市立大成國中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上學期八、九年級學生可申請；下學期七、八、九年級學生皆可申請。

二、申請項目及標準：

1. 優秀獎學金：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警告(含)以上處分，依成績排序錄取，分別發給 500 元、1000 元獎學金。

2. 清寒助學金：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警告(含)以上處分。主要參酌家庭經濟情況及導師意見，錄取家境清寒但品行優良學生，發給 1000 元獎學金。

3. 全民英檢：以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之全民英檢並取得各級證書者。其他英語檢定證明，以 CEFR 語言能力對照表同級別給予獎勵。

證書級別	獎勵內容
初級	獎金 100 元
中級(初試及複試分別頒獎)	獎金 300 元
中高級(初試及複試分別頒獎)	獎金 500 元
高級(初試及複試分別頒獎)	獎金 800 元
優級(初試及複試分別頒獎)	獎金 1000 元

4. 校外競賽優秀獎勵：依據臺南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採計項目，個人獎項依團體獎金折半獎勵之。團體競賽由指導老師代表申請，獎金納入團費或由指導老師代為分配。

得獎名次	全國性比賽(團體)	臺南市比賽(團體)
冠軍、特優、第一名	獎金 5000 元	獎金 2000 元
亞軍、優選、第二名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季軍、甲等、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600 元
第四~八名	獎金 1000 元	獎金 400 元

三、申請時間：

1. 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上下學期各於開學後第 3 周前申請。

2. 全民英檢及校外競賽優秀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各學年於 5 月 20 前完成申請。

四、申請程序：於申請期限前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件，並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獎助學金收件處(全民英檢需附英檢證書正本；校外競賽優秀獎需附上獎狀影本)。

五、本辦法經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後，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實施。